岳港环批〔2018〕26号

**关于长江航运公安局岳阳分局警备基地（陆域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江航运公安局岳阳分局：

你分局《关于申请〈长江航运公安局岳阳分局警备基地（陆域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江航运公安局岳阳分局拟投资2000万元新建长江航运公安局岳阳分局警备基地（陆域部分）建设项目，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沿湖大道东侧，兆鼎公司西南侧，在建蒙华铁路洞庭湖大桥下游。项目总用地面积10000 m2，总建筑面积1015 m2，建筑系数为7.9%，绿地率为37.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民警值班备勤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393平方米；建设室内射击训练场1座，建筑面积592平方米，并配备相应射击训练设施；建设室外训练场地，适当配备室外训练设施设备；建设消防训练塔1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总体规划》，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江航运公安局岳阳分局警备基地（陆域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工程设计、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设雨水、污水管道和其它管线，同步建设工程配套设施及其它管线设施，避免二次施工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施工管理工作。工程中的填挖方、弃渣应统筹安排，做到土石方平衡，避免大填大挖；做好各路基边坡、临时弃渣场的护坡、排水、绿化及平整工程。道路两侧绿化采用的树种、花草应以当地适宜品种为主。工程弃渣（土）委托专业渣土公司用于城市综合调配，严禁随地倾倒。

3、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区域内应分区段开挖和填筑；施工中剥离的表土应妥善存放，回用作为场地内部绿化用土；避免雨季作业，并配备塑料布、苫布等遮盖物品；施工区四周设置排洪沟和沉降池（沉淀时间应大于2小时），临时堆土场设置边坡、挡土墙和排水边沟，施工生产废水应全部综合利用，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4、严格控制施工期大气污染。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通告》(岳政告〔2015〕5号)等规定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周围按要求设置2.0 m以上的硬质密闭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配备洒水设备并定期洒水抑尘（每天不得小于5次）；运送砂石料等散装物料的车辆须采取密封方式或篷布遮盖，避免沿途洒漏；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场地靠近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施工区域进行围挡，合理布设材料加工场、堆放场和临时堆土场等，减少粉尘等对环境的影响；设置施工运输车辆专用洗车平台，并落实洗车作业地面及进出道路的硬化工作。

5、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加强施工噪声污染控制，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禁止高噪声设施在夜间、午间休息时间进行施工，减少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

6、落实项目营运期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雨水及污水管网、化粪池，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切实做好移动垃圾收集桶的恶臭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确保边界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配套公用设备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用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设备用房做好隔音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内部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管。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  |
| --- |
| 抄送: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018年6月7日